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可回收针织品洗涤业务外包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医院

供货单位：南京诚鹏洗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诚鹏洗涤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佳路 2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石埠桥港池 1 号大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 南京市栖霞区医院可回收针织品洗涤外包招标采购项目 委托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安排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布草房内，收取需洗涤的衣物。

二、乙方在收取甲方衣物后，需出具注明品种、数量的收件单交付甲方，每月根据收件单的内容结算业务金额。

三、乙方收到甲方委托的布草后，24 小时内洗涤送回，如因外界突发事件最多在原来时间上推迟 2 小时，如甲方需要急用布草，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向甲方供货。

四、甲方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送还的洗涤成品进行验收。甲方每日送还时间是 8 点到 9 点。

1、质量要求：

（1）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纽扣缺失要补钉完成，开线要对齐缝合破损要配布缝补，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范整理叠好，（纽扣，其他材料乙方提供。）

（2）乙方要保证布草洗涤质量达到卫生部医疗用品标准并有义务使用优质工艺和原料以维护织物使用寿命。

（3）乙方使用各种洗涤用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环保标准，不得使用任何危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遵照行业规范执行消毒程序，收送洗涤布件过程中使用专用包装布包装。

2、验收程序

（1）甲、乙双方责任人共同对供应商送还采购人的洗涤成品进行检查。

（2）检查内容为布草类别数量与质量要点。

（3）采购人责任人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填写布草验收交接单。

（4）验收检查中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无条件收回返工。

五、布草运输及费用

1、所有的布草运输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并不需要另外支付除合

同价格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洗涤费结算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为一个结算月，每月上旬由乙方制表一式两份交甲方校对确认上月全月洗涤品种、数量、金额后，通知乙方开票结账。

3、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甲方布草丢失、数目不清和因使用不适当的洗涤工艺或原料造成的布草提前老化损坏、使用寿命缩短、染色等统属乙方责任的，应按甲方原来采购价格向甲方赔偿。

六、乙方严格落实消毒隔离制度、防止发生交叉感染。对污染区的所有物品每天用消毒液擦洗，紫外线消毒，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专用设备。洗涤后的物品满足《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 508-2016 要求；排污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七、认真做好床单元、衣服及手术布类数目清点，如发现手术刀，血管钳、手表、钥匙等物件及时归还甲方。

八、乙方提供收发智能化 RFID 智能清点设备，并提供所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操作、功能操作截图，并提供相应功能描述。

九、乙方需配备 4 名收发人员，帮助甲方完成各布草的收发及床单、被套、病员衣裤的芯片安装等工作，以便于医院的管理。

十、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两年预算费用为 80 万元

2. 合同项下服务价款如下：(人民币)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1	床单	31073	1.2
2	被套	25752	2.3
3	枕套	25129	0.4
4	中单	29049	0.8
5	长款工作服	18467	2.4
6	短款工作服	1643	1.4
7	工作裤	7322	1.3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8	病员衣	13595	1.2
9	病员裤	13177	1.2
10	洗手衣	20275	1.2
11	洗手裤	17641	1.2
12	治疗巾	14073	0.5
13	大洞巾	1096	0.9
14	小洞巾	3292	0.5
15	台布	5834	0.75
16	剖腹单	1991	1.8
17	手术衣	13510	1.7
18	大配布	8582	0.6
19	小配布	7289	0.5
20	棉被	342	2.6
21	椅套	3	0.2
22	小棉被	145	0.9
23	小被套	1098	0.8
24	毛巾	222	0.2
25	大毛巾	320	0.9
26	腿套	15	0.7
27	毛巾被	10	0.8
28	儿车套	27	0.4
29	枕芯	225	0.8
30	窗帘	226	1.8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31	毛毯	39	1.8
32	床罩	27	1.2
33	单包被	3	0.2
34	夏被	183	2.6
35	羽绒服	12	3
36	机套	6	0.2
合计			40.95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若逾期交付服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合同到期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量，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按任务量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4、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12月0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2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